

几种特殊的学术论文不端行为分析及处理

王琳辉,秦娟,倪明,陆瑶,汤燕明,杨子辉,李广涛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编辑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肿瘤学系,上海 200032)

摘要:许多医学工作者认为,医学学术不端行为仅包括抄袭、重复发表、一稿多投、造假等情况,即传统的医学学术不端行为,而将一些可能是学术不端行为(可能是违法或侵权行为)误认为是正当行为,如毕业论文的再发表,进修医生在进修阶段写作的文章发表等。全文通过对具体行为及法理学的分析,并指出对具体的情况如何处理,希望能够指导作者,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关键词:科技期刊;学术不端;著作权;侵权;重复发表

中图分类号:G237.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0242(2014)05-0443-04

doi:10.11735/j.issn1004-0242.2014.05.A021

Analysis and Resolution of Several Kind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WANG Lin-hui, QIN Juan, NI Ming, et al.

(Department of Editorial Office,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Cancer Center, Department of Oncology, Shanghai Medical College,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2, China)

Abstract: Many researchers bear in mind that academic misconduct only including plagiarizing, secondary publications, multiple submission, academic cheating and other misbehavior. Some writers might considered some special kind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as reasonable action, e.g. to publish the graduate paper on a certain medical journal, intern doctors from other hospitals write articles using the clinical data from the practical hospital. Based on the events above, this article analyzed these misbehaviors from the legal points of Copyright Law, and the methods to deal with all the problems, in order to avoid academic misconduct.

Key words: scientific periodicals; academic misconduct; copyright; tort; secondary publications

随着生物医学的快速发展,文献量与日俱增。作者基于其主、客观要求,在追求科研价值与学术成果的同时,学术论文作为其成果的鉴定与反映,其地位和价值不容撼动。如何高效、合理、合法地发表学术论文,对于医学的研究、应用与发展尤为重要。本文现就几种特殊的学术论文不端行为进行阐述,并针对不同的情况处理进行分析,以期能够指导医学生及研究人员正确写作与投稿,避免违法及不端行为的发生。

1 传统意义的不端行为

医学论文在传统意义上的学术不端主要是指部

分或全部论文的重复发表,往往作者因为如晋升、职务要求等原因为了完成工作指标或其他原因,而向不同的杂志投稿。具体包括:抄袭(剽窃)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文章、造假、一稿多投、不当署名、变换作者姓名再发表等^[1];在手段上多采用全部或部分重复。全部重复指的是一稿多投(重复投稿),具体有两种:①作者不变,向不同的编辑部同时投稿,如果投稿人所在单位在开具无重复投稿的介绍信时审查不严格,则会导致这种情况。②作者更改或变换顺序而文章内容不变,这样也会避开作者单位的监管,而将稿件投到不同的期刊。由于此类型的投稿在时间上高度统一,若杂志的编委会审稿专家人员组成不同,则会逃脱审稿的监管,且学术不端系统无法发现此状况。

而对于部分重复,则包括形式上的重复与内容上的重复。形式上的重复有原文复制、剪接拼凑等,将原

收稿日期:2013-09-02;修回日期:2013-10-18

通讯作者:秦娟, E-mail:juan_qin@126.com

文的内容大段地进行复制;而对于内容上的复制,则包括研究方法、研究数据、图及表格等的重复引用。

2 重复发表涉及到的权利与义务冲突

重复发表或文献不端行为属于超越其自有权限,因权利与义务是对立统一的,滥用权利势必突破其义务范畴,同时也伴有其他权利受侵害。上述类型的种种学术不端行为,皆由作者的主观恶意唆使的,作者的《著作权法》的法律学术伦理道德自我约束意识不强,使得这种现象屡屡发生。

《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人身权与财产权,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2]。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是著作权及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前者主要是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所享有的著作权,后者主要指国家的著作权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即出版行业的正常秩序及所引发的社会效应。

重复发表,或一稿多投,主体是同一位作者,侵犯出版社的汇编作品著作权,署名权等。而对于抄袭、恶意使用,侵犯的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汇编作品著作权外,还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权。因此,作者发表论文需避免上述行为,从主观上杜绝,参考引用时避免过多的引用。

3 学术不端的几种特殊形式及法律分析

3.1 学位论文再发表

医学研究生毕业论文对学术研究和贡献巨大,因医学学位论文往往都是基础医学或临床医学研究,其学术成果的发表有重要意义^[3]。毕业生在完成论文答辩之后,往往会选择发表其论文,因作者的发表权只能行使一次,发表之后不能重复发表,且高校图书馆馆藏和网络数据库都会有学术论文收录,那么对于答辩、学位论文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是否属于权利的正确有效的行使,同时是否构成侵权,值得研究。

3.1.1 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界定

高校毕业论文因涉及到实验研究等知识产权、学校及指导教师培养等,其权利声明主体是否完全属于毕业生,目前有一定的争议。

高校毕业生的学位论文的归属纷繁复杂,形式多样。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对此方面行为进行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2]尚不能满足上述情形的法律保护,目前,各高校关于学位论文著作权的规定各不相同。因此,只能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学位授予单位为研究生创作学位论文提供了有关物质条件的事实也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创作行为。可见,在以自由选题作为学位论文创作来源的情形下,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应当归属于研究生。需要说明的是,研究生所享有的著作权包括《著作权法》规定的各项人身权和财产权^[4],因研究生在向学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时,会向所在高校同时提交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或转让授权书,因各高校授权书的内容不同,因此其权利义务的划分也有不同的表现^[2]。具体可分为:①著作权完全归研究生个人所有;②著作权的财产权学校单独所有;③共同共有;④学校有使用的权限,抑或与网络数据库签约授权的权限等^[5]。如南开大学,著作权归研究生自己享有,学校仅在一定范围内有权使用;而如哈尔滨工业大学或新疆大学等,则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学校,作者有署名权。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著作权转让可以包括其中一条或数条。因此毕业生(作者)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会受到限制,不能突破授权书规定的范畴。因为有可能学校也是著作权的主体。

3.1.2 实践中毕业生学术论文发表

医学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往往内容较多、篇幅长,一篇论文同时包括了几项研究内容,研究生在答辩之后,通常会选择将学术成果公开并进行发表。

发表是公开的过程,毕业生作品的发表权仅有一次,学位论文一经发表,则不能再次行使。目前有学者认为,学位论文作者为获得学位进行答辩,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发表行为(即公开行为),但是转让属于发表的过程^[4]。笔者认为,这两个过程均不属于发表,原因在于这些过程均不是公开的过程,前者是对论文的评价并进行修改斧正的过程,后者是对著作权人权利的约束。发表的过程应是在网络数据库或杂志社公开的过程。

3.2 已在英文期刊发表后再向中文期刊投稿

国内期刊界常会有作者咨询:已在国外的期刊上发表,能否在国内中文发表?再如已在SCI上发表,是否可以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反之情况也有咨询。作者关心的是上述情况是否属于一稿两投,是否可以再次发表,是否构成侵权等。目前,按照国际惯例,明确不同语种论文向不同期刊投稿不属于一稿两投;允许作者以不同语种向不同期刊投稿,但必须声明,同时接受所投稿期刊的审查^[6]。

2002年9月15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次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但是没有规定国内作者在国内或国外发表后,可否在国外或国内发表。

3.3 进修医生、委托培养等期间论文写作的著作权归属

进修医生、委托培养期间,因进修或培养单位无论在技术水平、科研条件还是患者资料等方面,均较原单位有突出的优势,因此作者在此期间会利用这些有利条件进行科技论文创作。医学论文发表,除署有作者姓名外,一般均署有作者单位的名称。医学论文绝大多数属于作者职务作品,按《著作权法》第十六条规定理解,其署有作者单位名称,主要体现作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方便联系作者,另外在客观上也能反映出作者单位的学术水平。

由于原单位对论文等有一定要求,或为了在原单位升职、毕业等原因,因此往往会将论文上单位署名为原单位。这种现象普遍存在,但很多著作权问题往往被忽视。《著作权法》第九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一)作者;(二)其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医学论文的创作人,创作人的单位,或其他组织(团体)均具备著作权人资格,可同时作为著作权人。《著作权法》第十三条规定:“两个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4 著作权归属界定后的解决方式

4.1 研究生毕业论文

研究生毕业后,通常希望自己的论文能够发表,但能否合法的发表,需视毕业生与学校的著作权授

权书的约定及具体情况进行不同对待。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①对于毕业论文附文中的著作权声明其著作权完全归研究生个人所有,则可以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作者可以将学术论文根据不同的内容拆分成几篇文章,或整体发表。

②毕业论文附文中的著作权转让协议规定著作权的财产权由学校单独所有,则研究生不能发表,学校享有发表的权利,如在中国知网等学术网站上发表。若此时毕业生向学术期刊投稿发表,则属于重复发表。

③共同共有,即研究生与学校需要在约定的范围内行使各自的权利。若无具体约定,则单方面发表需要征得共同共有人的同意。

④学校有使用的权限,抑或与网络数据库签约授权的权限等,也属于与研究生可约定的范畴,在一定程度上,属于③的特殊情形。因高校与网络数据库如万方、重庆维普、中国知网等通常有一定的协议,在协议的约束下,高校会将其毕业生的学术论文在网络上发表,并签署汇编作品著作权授权书,此种情况下属于文献的公开发表,汇编作品著作权已转让给这些网络数据库,则研究生不可再向学术期刊投稿。若研究生再向学术期刊投稿乃至发表,则研究生与杂志社对于数据库和高校构成共同侵权,势必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届时期刊编辑部需要采取消除影响(如撤销发表、刊登撤销公告)、损害赔偿等补救措施。

4.2 已在英文期刊发表后再向中文期刊投稿的情形

《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已在英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以以汉语形式在中文期刊发表,但因涉及到原作者的著作权(若英文及中文作者为同一人,则可不考虑此情形),及原语种刊物的汇编作品著作权,因此在用中文发表时,需要取得上述两者的授权。在实践中,国内期刊往往回避不同语种的发表,原因是,取得原汇编作品期刊的授权比较困难,而且医学期刊的报道内容兼顾时效性及新颖性的特点,因此已报道过的内容通常会选择不报道而退稿或建议改投他刊。但是如果能够取得授权,可以根据其新颖性及实际价值进行

刊登,使国内医学工作者受益。

4.3 进修医生、委托培养等期间论文写作的著作权归属

进修医生或委托培养在进修和培养期间利用所在接受进修及培养单位的资料所著论文,需要注明其所在单位(提供培养)的名称(为共同著作权人,身份为法人),当然作者也可以注明作者供职单位等的名称,但其作用仅仅是表明作者身份。有的作者在进修期间以获得所在科室领导(或导师)的同意或授权为由,变更作者单位。此种情况下,科室领导(或导师)无权代替所在单位做出放弃著作权或著作权转让的意思表示,因此也属于侵权行为。

4.4 已发生侵权问题的解决方式

针对上述侵权行为,常用的方式有刊登撤销论文的通告、期刊目次页列入撤销论文的通告等,利用检索系统及互联网查重查新、同类期刊组建联合防护网,如借助共享审稿专家库和收稿目录避免了一些重复报道等^[7]。由此杜绝重复投稿或学术不端行为^[8,9]。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出现成为了著作权主体和作品使用者之间的一道桥梁,有利于解决学位论文著作权授权方面的问题。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的集体管理制度^[10],也可以防止因研究生与学校之间的协议对权利的束缚而引起重复发表。

5 小 结

综合上述几种特殊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有的作者通常并没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构成侵权,有的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不恰当,仍铤而走险以达到发表论文的目的。笔者建议,在实际情况中,作者需增强法律意识。对于研究生毕业论文,作者需要明确论文著作权授权书的内容及自己的权利范围,不可轻易突破法律约束的界限,注意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而对于进修医生等作者群体,需明确不当行为会引起的法律后果,从而避免违法及不端行为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Zhang XF,Wang W,Duan J. Countermeasures to academic misconduct for scientific periodicals in the era of digital publishing[J]. Acta Editologica,2012,24(5):471-

473. [张秀峰,王蔚,段佳. 数字出版时代科技期刊应对学术不端的防范措施 [J]. 编辑学报,2012,24 (5):471-473.]

- [2] Liu XT. Analysis of the management and the copy right belonging on the college graduates dissertations[J]. Theory Studying and Exploration,2009,1:79-80. [刘雪涛. 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及管理问题剖析 [J]. 理论学习与探索,2009,1:79-80.]
- [3] Dong PP. Issues of copyright on the dissertations of the college graduates [J]. Legal System and Society,2009,6:111. [董萍萍. 高校学生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 [J]. 法治与社会,2009,6:111.]
- [4] Zhang XY,Wu Y. The ownership of graduates dissertations[J]. China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2010,5:25-29. [张小勇,吴用. 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 [J]. 中国高教研究,2010,5:25-29.]
- [5] Yang L.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n the copy right protection of graduates' dissertations [J]. Information Studies:Theory and Application,2009,32(10):34-36,67. [杨莉. 我国高校学位论文著作权保护调查分析与研究[J]. 情报理论与实践,2009,32(10):34-36,67.]
- [6] Pan W. Mutual recommendation for publication in different languages yields more harm than benefit[J]. Acta Editologica,2008,20(2):166-167. [潘伟. 不同语种科技期刊稿件互荐刊登弊大于利——与董秀玥商榷 [J]. 编辑学报,2008,20(2):166-167.]
- [7] Lu M. The methods on preventing the republication of the articles abroad and its indications to our country [J]. Chinese Journal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Periodical,2010,21(2):210-215. [鲁敏. 国外期刊对论文“重复发表”的应对方法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0,21(2):210-215.]
- [8] Chen J,Yang J,Bai ZL. Verified forms of republished articles in academic periodicals and preventive tactics [J]. Acta Editologica,2007,19(4):282-283. [陈静,杨杰,白占立. 学术期刊重复发表的异化形式及阻断策略[J]. 编辑学报,2007,19(4):282-283.]
- [9] Liu ZQ,Xing L. The exploration of legal aid of academic misconduct [J]. Journal of Shandong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ors' College,2013,30(2):117-118. [刘正全,邢林. 学术不端法律救济之初探[J]. 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30(2):117-118.]
- [10] Yang L. The ownership of graduates dissertations while utilizing the copy right [J]. Information Studies:Theory and Application,2010,33(1):48-50. [杨莉.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发利用中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 [J]. 情报理论与实践,2010,33(1):48-50.]